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邀请 3 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现场查勘，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5 号（该住址原名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占地面积 46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产能为 26000 吨/年，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7）15 号）。

本次二期工程建设产能为生产铝板带 2000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熔炼炉（15T）3 台（燃料技改为天然气）、保温炉（15T）3 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铸轧机（ $\Phi 620 \times 900$ ）3 台、铸轧机（ $\Phi 620 \times 1000$ ）8 台、冷轧机（ $\Phi 580 \times 900$ ）2 台、拉矫机（ $\Phi 800 \times 1600$ ）1 台、退火炉（10T）10 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横剪机（1200mm）1 台、剪片机（1000mm）1 台、分条机（1000mm）1 台、磨床（MK8463）1 台、磨床（MK400）1 台、备用发电机（1850kw）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水塔 3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1）371 号）。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已获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699701117M001Z），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0年9月7日~9月8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LDT2009116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清环〔2011〕371号）相关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运营期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产生的废气为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和退火炉废气。

熔炼炉和保温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炉渣废机油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三、建议与要求

- 1、补充说明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环保治理设施竣工和调试时间。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相关信息（网址截图等资料）。
- 2、补充说明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原理、风机风量、布袋数量、药剂投加类型等设计参数。
- 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废铝及铝锭重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废气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铝灰，并交相关资质公司处置。
- 4、补充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氟化物等指标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限值监测，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计算和说明。

5、及时向环保管理部门及平台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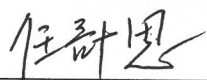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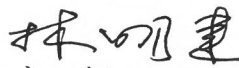

6、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逐一核实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7、补充调试期间环保管理台账。

四、结论

建设单位完善上述专家提出的意见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提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任计恩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林明建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文荣联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021年1月18日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地 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会议室 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单位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单 位	验收组工作	联系方式	签名
林明建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802896808	林明建
任计恩	高级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927628366	任计恩
文荣联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622436643	文荣联
潘振英	厂长	鸿亚轧延公司		1380246033	潘振英
刘桂清	工程师	鸿亚轧延公司		13928677711	刘桂清
李新养	主任	鸿亚轧延公司		13590622880	李新养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该住址原名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2°56'49.99"、N23°29'42.22"），占地面积为46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设计年产铝板带5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1〕371号。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与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的环评和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保局	清环〔2011〕371号	一期工程验收产能为 26000 吨/年，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7〕15 号
2				本次验收内容，二期工程验收产能为 20000 吨/年。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699701117M001Z），有效期为2018-11-30至2021-11-29，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2020年8月31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于2020年9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熔炼炉（15T）3台（燃料技改为天然气）、保温炉（15T）3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铸轧机（Φ620x900）3台、铸轧机（Φ620x1000）8台、冷轧机（Φ580x900）2台、拉矫机（Φ800x1600）1台、退火炉（10T）10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横剪机（1200mm）1台、剪片机（1000mm）1台、分条机（1000mm）1台、磨床（MK8463）1台、磨床（MK400）1台、备用发电机（1850kw）1台、空压机2台、冷却水塔3个，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勘，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产生的废气包括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和退火炉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见表3-1。

表3-1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熔炼炉、保温炉	熔炼废气及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收集经布袋除尘和脱硫塔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项目二期工程新增一套140000m ³ /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气筒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退火炉	退火炉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依托其排气筒

（二）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的新增主要噪声源为铸轧机、冷轧机、拉矫机、横剪机、剪片机、分条机、磨床、备用发电机和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除尘器粉尘、铝灰渣、废机油和废抹布，固废处置措施见表3-2。

表3-2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利用，回用原料投入生产
除尘器粉尘（2021年列入危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铝灰渣（2021年列入危废）		
废机油		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熔炼炉、保温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退火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限值。

(二)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铸轧机组冷却水和空压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一期已验收），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日常监测结果，各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和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本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要求，并且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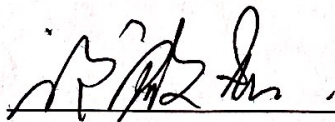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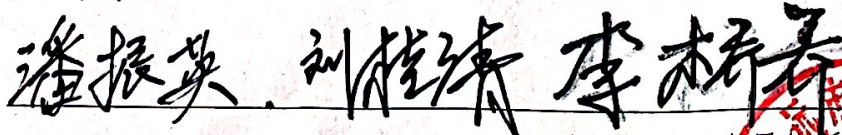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环评验收

